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3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 号《法律意见书》和[2007]皖天律股字第 080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2008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1 号、第 07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在对与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就科大讯飞自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大讯飞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大讯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科大讯飞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4,780,177.77 元、27,984,962.96 元、45,256,268.11 元，累计为 78,021,408.84 元，科大讯飞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1,567,521.81 元、171,355,275.56 元、205,810,208.08 元，累计为 458,733,005.45 元，科大讯飞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490,941.47 元，净资产为 171,985,797.3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3.77%，不高于 20%。

（四）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1,759,230.5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08年3月5日，科大讯飞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7,598.8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科大讯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 三、关于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年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发布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513号），认定科大讯飞为2007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依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七条“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之规定，科大讯飞2007年依法享受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